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20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万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万泉支行”）签订《保证人代偿协议》，履行对金杯车辆的逾期贷款本金、罚息及利息 11,120.89 万元的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笔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一、该笔担保情况介绍

金杯车辆是公司的原子公司，因其持续亏损公司 2017 年将其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公司出售金杯车辆股权时对其担保余额为 20.05 亿元，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压缩对其担保，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对金杯车辆担保余额降低至 4.6 亿元，公司压缩的对金杯车辆的担保均由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承接。2020 年华晨集团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并快速恶化，2020 年 8 月华晨集团债券违约，2020 年 11 月华晨集团被裁定破产重整。2020 年 8 月、10 月公司因金杯车辆担保两次被诉。2020 年末公司计提了华晨集团

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担保责任相关损失合计 5.77 亿元，其中对金杯车辆的担保责任 4.66 亿元。

金杯车辆作为借款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盛京银行万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7 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于同日签订了《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反担保，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纳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资产公司申报了担保事项相关债权并获得确认及额度预留，公司将作为普通债权人获得相应受偿，目前尚不确定受偿方式、受偿比例及受偿时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律师函》，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沈阳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对金杯车辆 1 亿元债务的担保责任，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前不能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盛京银行沈阳分行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8）。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逾期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杯车辆、盛京银行万泉支行签订《保证人代偿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9、2022-030）。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与金杯车辆、盛京银行万泉支行签订《保证人代偿协议》，由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代金杯车辆偿还借款的本金、罚息及利息共计 11,120.89 万元，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后，已履行完毕编号 3651119219000004 号的《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义务。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荣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非关联方

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设计、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车用燃气装置安装及检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22 年 4 月末，金杯车辆总资产 29.37 亿元，负债 95.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325.40%（未经审计），金杯车辆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无清偿能力。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对外支付现金对本年度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经公司与盛京银行沈阳分行沟通，本次代偿资金由盛京银行沈阳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贷款，利率 6%，与公司平均信贷利率水平相当，该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资金来源预计约 10.91 亿元，资金支出预计约 7.51 亿元（未包含该笔担保责任），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本年度预计仍可实现资金平衡。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与金杯车辆签订《还款协议》，根据《还款协议》，金杯车辆应当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前一次性偿还公司履行该笔担保相关本金、利息共计 11,120.89 万元，并按年利率 6% 计算利息，本息共计 11,788.14 万元。公司后续将持续敦促金杯车辆履行还款义务。

3.该笔担保的反担保方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纳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资产公司申报了担保事项相关债权并获得确认及额度预留，公司将作为普通债权人获得相应受偿，目前尚不确定受偿方式、受偿比例及受偿时间。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反担保方重整进展、债务清偿方案及进度。

4.公司已于 2020 年度计提上述担保相关损失，履行上述担保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